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闽民申187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蔡锦铭，女，198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石狮市。

法定代理人：陈振乾（系蔡锦铭配偶），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岩泉，福建方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01-209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院长。

再审申请人蔡锦铭因与被申请人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以下简称中山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21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蔡锦铭申请再审请求：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2175号民事判决，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或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初终审酌定中山医院按照45％的比例承担医疗过错赔偿责任，系认定事实错误。初终审的酌定依据之一来源于2018年7月10日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2018]医鉴字第35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对蔡锦铭的医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医疗过错与蔡锦铭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过错参与度为30%-50%”的鉴定意见。但该鉴定意见与鉴定听证会与会专家的专家意见明显不符，蔡锦铭已将鉴定听证会的现场记录呈交初终审供其参考。初终审混淆了羊水栓塞的成因机制与中山医院错误诊疗活动造成羊水栓塞的事实认定，导致一审判决酌定中山医院过错参与度畸低，严重损害蔡锦铭合法权益。二、初终审判决未支持下列诉求，系认定事实错误：1.医疗费：初终审仅支持医疗费641215.58元，未全部支持蔡锦铭已实际产生并支付的在中山医院70903.24、北京武警总医院158000元、北京和睦家康复医院有限公司438679.42元、北京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救护车费用2837元、北京市朝阳区秀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0.64元、厦门市中医院1237.98元、湖里令中西医诊216000元以及外购药物110165.9元、北京专家宿英英、刘林菲到厦门会诊费10000元等医疗费用，系认定事实错误。2.后续医疗依赖费用未按照厦门市女性平均期望寿命计算年限，系认定事实错误；3.误工费按社平工资标准计算，损害蔡锦铭合法权益；4.护理费按1个人、70元/天的标准，严重背离基本事实和生活常理。5.未支持北京专家宿英英、刘袜菲北京往返厦门机票5800元系认定事实错误；6.酌定交通费3000元畸低；7.未支持后续营养费系认定事实错误；8.被抚养人生活费中，以定残日为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开始之日没有法律依据，需抚养年限计算缩短；未依照陈语晨香港居民身份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违反法律规定；9.精神损害赔偿50000元畸低。综上，初终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严重背离事实和生活常识，损害再审申请人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一是关于中山医院本次医疗事故的责任承担比例问题；二是赔偿项目及金额的认定。

一、关于中山医院本次医疗事故的责任承担比例问题。医疗活动属专业性判断问题，针对中山医院应否对案涉损害后果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一审审理期间，根据蔡锦铭的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就中山医院对蔡锦铭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过错的参与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中山医院对蔡锦铭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医方过错参与度为30%-50%。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司法鉴定人员在充分听取医患双方陈述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医疗水平对医方责任所作出的评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一般应对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原则上予以认可。原审判决据此认定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审法院根据鉴定结论，酌情确定中山医院对蔡锦铭的损失承担45%的赔偿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关于赔偿项目及金额

（一）医疗费用。1.关于中医院发生的70903.24元医疗费用。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医疗费其中：1513.3元诊疗时间发生在2016年2月1日，系发生在本案诊疗行为之前的费用；54139.23元主要为肾内科及乳腺外科治疗支出的费用。蔡锦铭无证据证明在肾内科及乳腺外科的治疗系因中山医院过程诊疗行为的相关并发症；15250.71元系蔡锦铭女儿陈语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与本案非属同一法律关系。因此原审法院对该部分医疗费用不予支持并未不当。2.在北京和睦家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审查明，蔡锦铭自原北京军区总医院出院时，医疗机构已经确认处于植物状态，至和睦家医院治疗目的为“进一步促醒”，原审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病历档案，认定蔡锦铭此时已达临床稳定，转入康复阶段，有事实依据。在此期间蔡锦铭的治疗更多是出于家属的选择，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的规定，对蔡锦铭因康复期间实际发生康复费用的赔偿应以必要为前提，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该医疗机构的选择在医学上无其他替代选择。原审法院结合司法鉴定书对蔡锦铭后续治疗、康复费用的意见以及蔡锦铭客观上的住院事实，酌定蔡锦铭在和睦家医院住院期间的住院费用按每月3000元计算总额为14200元，并无不当。3.在北京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的救护车费用2837元。蔡锦铭无证据证明其转诊的必要性，原审法院对该部分医疗费用不予支持并无不当。4.在湖里令中西医诊所、北京市朝阳区秀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厦门市中医院及外购药物等医疗费用。这些费用无医嘱，且原审法院对该期间已按鉴定机构鉴定意见计算康复治疗费用，因此原审法院对该部分医疗费用不予支持并无不当。5.在北京武警总医院干细胞治疗费用及宿英英、刘林菲到厦门会诊支出的会诊费。对该部分医疗费用，蔡锦铭未提供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发票，原审法院对该部分医疗费用不予支持并未不当。

（二）后续医疗依赖费用。原审结合蔡锦铭的病情，酌定中山医院先行支付20年的后续医疗依赖费用，并无不当。对此后蔡锦铭支出必要合理的后续医疗费用可据实或依鉴定结论再行主张。

（三）误工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蔡锦铭的银行流水难以证明其收入情况，原审法院按照每月6288元计算误工费并无不当。

（四）护理费。根据福建尚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蔡锦铭需一人长期护理。原审法院按照厦门市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每天70元计算护理费，并无不当。

（五）交通费。蔡锦铭主张专家来厦会诊缺乏相关证据佐证，原审对其主张的专家来厦交通费用不予支持，并无不当。蔡锦铭在北京接受治疗期间，客观上确实支出交通费，原审法院依蔡锦铭的住院及治疗实际情况，酌定交通费3000元，并无不当。

（六）后续营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根据福建尚正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认定，蔡锦铭的营养期为180日，原审不予支持蔡锦铭的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七）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原审法院确定以定残日为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开始之日，并无不当。蔡锦铭主张陈语晨系香港居民，应依照香港居民身份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缺乏法律依据。

（八）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蔡锦铭的伤情构成一处一级、一处七级伤残。原审法院结合中山医院的过错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0元，并无不当。

综上，蔡锦铭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蔡锦铭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陈国雄

审　判　员　　徐　琴

代理审判员　　陈　梁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宫　静

书　记　员　　陈美燕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